# 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

#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 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调动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各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责任感投身学校各项工作，为建设以航空为主要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及时间

**（一）评选范围**

1.先进基层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

2.优秀共产党员：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

3.优秀党务工作者：党总支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党务部门的正式党员。

**（二）评选时间**

每年组织评选一次，评出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由学校党委进行表彰。

 第二条 评选数额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10个。

**（二）优秀共产党员：**总量不超过全校正式党员总数的2%。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总量不超过全校党务工作者总数的2%。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政治坚定。党组织班子成员及党员能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理想信念坚定，党员意识强，党性觉悟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班子团结。严格落实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党内组织生活严格；严格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各项管理措施到位，工作运行顺畅有序，党组织有较强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和组织力。
3. 作用突出。紧紧围绕学校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发挥引领保障作用，积极推进本单位工作；能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争先创优，工作成绩突出。
4. 群众信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党员形象良好、群众信任，干部清正廉洁、勤政务实，单位风清气正、团结和谐，党组织师生拥护、组织力强，受到师生员工的信任和支持。

**（二）优秀共产党员**

1.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牢记党的使命，党员意识强，党性觉悟高，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

2.遵规守纪好。牢记党员宗旨，严守党规党纪，保持政治本色，模范执行党组织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时时处处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道德品行好。加强党性修养，提高道德水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从严持家、崇德向善、严以律己、拒腐防变，敢于同不良风气和行为作斗争。

4.工作业绩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锐气，爱岗敬业、埋头苦干、敢于担责、勇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应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模范履职尽责，抓党建工作成效显著。

2.讲政治、顾大局，敢担当，善于把握工作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注重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好，工作业绩突出。

3.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关心师生生活，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应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

 第四条 评选步骤和方法

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民主推荐、综合考察、党委审批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一）党委组织部下发通知，部署评选工作。

（二）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

各党总支组织所属党支部和党员**面向全校**推选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组织部根据推选情况，按照1:1.5比例提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复选名单，组织上报事迹材料。事迹材料面向全校公布，在此基础上进行复选。复选通过各党总支集体推选和推选小组推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党总支在集体研究各复选候选单位和个人事迹材料的基础上确定正式推选名单；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党总支书记、党务部门负责人、党代表、人大代表、师生党员代表等组成推选小组，对复选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实名推选。

（三）优秀党员的评选。

优秀党员的推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先由党支部提出初选名单，在总支范围内组织事迹介绍和推选，各党总支将推选的初步名单报党委组织部参加复选。复选通过各党总支集体推选和推选小组推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党总支在集体研究各复选候选人事迹材料的基础上确定正式推选名单；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党总支书记、党务部门负责人、党代表、人大代表、师生党员代表等组成推选小组，对复选候选人进行实名推选。

（四）党委组织部根据推选和复选情况，对推选对象进行考察，多方面听取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以及纪检、保卫、教务、科研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考察的基础上提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建议名单，提交党委会研究。

（五）校党委研究确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六）校党委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第五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定进行，注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坚持标准和条件，注重推荐工作一线党员，从严掌握处级领导干部数量，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相互之间不交叉，切实保证评优选先的质量。

（二）评选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评选工作程序，有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荣誉称号，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党纪党规，对当事人及其所在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还未被撤销的，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未达标以及出现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影响评优选先情况的，党员个人和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在党组织不能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第六条 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实施。各党总支负责本总支的评选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滨州学院委员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滨院党〔2012〕68号）同时废止。